

↓市議會↑↓火車站。

請建設局主其事者三思之。

答覆單位：建設局

答：一、案經公車處研復略以：「本處所屬各線公車從未會考量用減少班次或延長班距作爲彌補虧損，以目前本處各路線公車每日行駛總班次達二九、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班之間，不僅未曾減少班次且較以往增加，基於營運考量各調度站每日依據資訊資料平衡各路線實際旅次量作爲機動調度車輛之需求，一方面紓解乘客擁擠路線，另一方面導向各路線旅次量與行駛車數趨於平衡，以避免空駛公里」。

二、查公車路線原則上如屬高營收路線或够成本之路線（依七十五年七月、七十六年六月公車處公車每公里實際成本爲二四·九九元）每增一班車即增多一份營收裕餘，低於成本路線每開一班車，即增加一份營運虧損，鑒於公車處肩負政府服務市民之責任，如突然普遍減少各線班次，難獲當地居民諒解，自屬不宜。但公車處基於營運需要就既有人員、車輛，以將低於成本路線之車輛班次視旅次需求機動調整於各高營收路線上（尤在每日尖峰時段）應屬可行，惟仍當督飭公車處審慎研究，事先作好評估工作，以便利市民乘車。

質詢日期：七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質詢議員：顏錦福

質詢對象：教育局

質詢事項：

題目：嚴禁學校假借名目濫收費用。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五卷 第二十四期

說明：一、最近本人收到許多家長陳情，有些不肖學校假借

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如舉行運動會費，購買書籍（課外書籍）費，校外教學費用，名目繁多，叫家長們眼花撩亂，不知如何應付。

二、學校要收取這些額外費用，通常不敢明目張膽的發通知單給學生帶回去給家長過目，只是在課堂上口述交代學生向家長要錢而已，許多學生經常轉達不得要領，只知道要拿多少錢去繳，弄得家長不知如何處置才好。

三、學生繳了錢後學校又不開具收據，許多家長爲此常與校方發生口角，這種家長與校方的摩擦，是教育局的大不幸，因爲校方收錢怕挨轟，不敢光明正大的開收據，家長則認爲學校不應藉機向家長濫收費用，對學校產生不信任感。

四、事實上如果學校能理直氣壯的向家長要錢應首先有通知單，收了錢後必開收據，以防學生有不老實行爲，所以希望教育局趕快通知所有學校，不要濫收費用，並請家長注意，任何不發通知單與收據的任何費用，家長、學生可以拒繳。

答覆單位：教育局

答：本局已通函各校依規辦理外，並加強各校視導，宣達政令，如發現學校有假借名目濫收費用情事，經查證屬實，將依規定從嚴議處。

質詢日期：七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質詢議員：顏錦福 藍美津

質詢對象：建設局

二〇〇五